

项目编号：0812-2022-QEO 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范玲玲

审核组员（签字）： 崔焕茹，赵艳敏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范玲玲

组员：崔焕茹

赵艳敏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范玲玲	组长	Q:审核员 O:审核员 EnMS:审核员 E:审核员	2021-N1QMS-4024421 2021-N1OHSMS-3024421 1 2022-N1EnMS-1024421 2021-N1EMS-3024421	Q:17.05.02 O:17.05.02 EnMS:2.1 E:17.05.02
B	崔焕茹	组员	Q:审核员 O:审核员 EnMS:审核员 E:审核员	2023-N1QMS-1300714 2023-N1OHSMS-1300714 4 2023-N1EnMS-1300714 2023-N1EMS-1300714	
C	赵艳敏	组员	Q:审核员 O:审核员 EnMS:审核员 E:审核员	2023-N1QMS-1299359 2023-N1OHSMS-1299359 9 2023-N1EnMS-1299359 2023-N1EMS-129935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卫国、李欣、刘建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03-2013能源管理体系 钢铁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1月10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1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原审核范围：

Q：连铸钢坯的生产和销售

O：连铸钢坯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nMS：连铸钢坯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E：连铸钢坯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变更后审核范围：

Q：连铸钢坯的生产

O：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nMS：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E：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变更理由：经现场审核与企业负责人确认审核范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风大路以东、兴业大街以北、沿海公路以南办公楼一层

办公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风大路以东、兴业大街以北、沿海公路以南

经营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风大路以东、兴业大街以北、沿海公路以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超期未进行监督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按照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按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本次监督审核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同意恢复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企业管理部 9.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2月13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量具的管理、生产和服务的提供、产品的标识管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能源较稳定, 无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故,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 销售顾客稳定, 通过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能源意识提高。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公司内部审核管理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但是在与内审员现场沟通过程中发现部分内审员能力需要提升, 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审核开具一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管理方针:

质量方针: 精益求精, 增强顾客满意; 精益求精, 实现持续改进。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以人为本、关爱生命、遵章守纪、保障安全。

环境方针: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遵纪守法、综合治理。

能源方针: 依法节能、持续改进、降低能源消耗量、提高能源利用率。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 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 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质量目标: 产品交付一次合格率 $\geq 95\%$;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环境目标: 废弃物100%实现分类存放, 合理处置; 杜绝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重伤、死亡事故; 轻伤每年不超过 3 起;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 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 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 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 各部门目标完成, 总目标完成。

质量目标	考核频次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2022年7月-2022年12月)	2023年1月-12月
铁水合格率 95%	每月	炼铁厂	完成	完成
铁水一级品率 70%	每月	炼铁厂	完成	完成
铸坯综合合格率 99.80%	每月	炼钢厂	完成	完成
钢号命中率 99.70%	每月	炼钢厂	完成	完成
烧结矿 R ₂ 稳定率(±0.1) $\geq 80\%$	每月	烧结厂	完成	完成



烧结矿 FeO(8-11%)稳定率 $\geq 85\%$	每月	烧结厂	完成	完成
烧结矿转鼓强度 $\geq 75\%$	每月	烧结厂	完成	完成
石灰块 CaO ≥ 85 指标 $\geq 80\%$	每月	石灰厂	完成	完成
白灰面 CaO ≥ 85 指标 $\geq 85\%$	每月	石灰厂	完成	完成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顾客投诉率为 0	每月	市场部	完成	完成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考核频次	考核频次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1、死亡、重伤、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事故、重大火灾发生率为 0%； 2、千人负伤率 $\leq 4\text{‰}$ 。	每月	各部室、生产厂	完成	完成
1、职业性疾病发生率为 0%； 2、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3、岗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达标率 98% 以上。	每月	安全部 人力资源部 装备工程部 各生产厂	完成	完成
1、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率达 100%； 3、新员工入厂三级教育合格率 100%。	每月	安全部 人力资源部 各生产厂	完成	完成
1、隐患整改率 98% 以上。	每月	各部室、生产厂	完成	完成
1、职业性疾病发生率为 0%； 2、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3、岗位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达标率 98% 以上。	每月	装备工程部 人力资源部 各生产厂	完成	完成
环境目标				
考核频次	考核频次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完好率达到 100%	每月	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 发电厂、原料厂、 石灰厂、制氧厂	100%完成	100%完成
烧结机头烟气 $\text{SO}_2 \leq 2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每月	烧结厂	达标	达标
热风炉烟气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热风炉脱硝设施建成投运后控制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3	每月	炼铁厂	达标	达标
白灰窑焙烧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每月	石灰厂	达标	达标
燃气锅炉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每月	发电厂	$\text{SO}_2 \leq 9\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9\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原料厂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每月	原料厂	颗粒物 $\leq 5.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2\text{mg}/\text{m}^3$
烧结机头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烧结机尾及其	每月	烧结厂	达标	达标



他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出铁场、矿槽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每月	炼铁厂	达标	达标
一次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次除尘及其他排放口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每月	炼钢厂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每月	石灰厂	达标	达标
燃气锅炉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每月	发电厂	颗粒物 $\leq 2.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5\text{mg}/\text{m}^3$
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昼间 65db, 夜间 55db 三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四类标准	每月	各生产厂	达标	达标
工业废物分类并规范处理率 100%	每月	各生产厂、部室	100%	100%
能源目标				
	考核频次	责任部门	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12 月
合理利用能源, 努力降低能源消耗, 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转换效率和输送效率, 使 公司吨钢综合能耗 $\leq 570\text{kgce}/\text{t}$ 。	每月	装备工程部、 各生产厂	完成	完成
烧结厂工序能耗 $\leq 50\text{kgce}/\text{t}$	每月	烧结厂	完成	完成
石灰厂工序能耗 $\leq 150\text{kgce}/\text{t}$	每月	石灰厂	完成	完成
炼铁厂工序能耗 $\leq 370\text{kgce}/\text{t}$	每月	炼铁厂	完成	完成
炼钢厂转炉工序能耗 $\leq 25\text{kgce}/\text{t}$	每月	炼钢厂	完成	完成
制氧厂电耗 $\leq 1.2\text{kwh}/\text{m}^3$	每月	制氧厂	完成	完成
发电厂煤气消耗 $\leq 4.54\text{kwh}/\text{m}^3$	每月	发电厂	完成	完成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 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 每月末对目标进行考核, 查看 2022 年 7-12 月和 2023 年 1-12 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已基本实现。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提供了目标指标考核记录, 落实了各项管理措施和资金投入, 完成了阶段性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 自上次现场审核结束到此次审核期间,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 经查阅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每季度/月考核一次, 提供 2022 年 7-12 月和 2023 年考核结果, 经查目标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 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 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 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 提供主要设备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沟通配备的的环保设备、



办公设施、人员、场地、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的需要，有特殊工种，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过程：观察各工序混料、烧结、炼铁、炼钢、检验、入库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各工序操作要点、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任务要求均清楚，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现场观察生产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的确认：按照标准识别的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配料。提供确认过程记录，识别生产过程关键过程：熔炼，提供相关作业文件及工艺规程，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技术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现有设计开发人员多人，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专业从事连铸钢坯的生产，均依据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生产。公司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近一年多，公司没有新产品研发活动，对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国标行标或客户要求生产，公司自实施标准，现场查看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均按照新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要求。

查看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查“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该文件既适用于产品也适用于与支持性过程的设计开发。文件规定公司针对，需求和顾客要求，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非标准内产品的设计开发，文件中对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进行详细规定，内容符合标准要求。标准引用了“GB/T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等规定了连铸钢坯的分类、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等内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标准内常规产品，按照“GB/T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等进行生产和检验，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技术指标均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变更，标准内产品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如顾客要求或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等，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经确认，公司自上次审核至此次现场审核期间，公司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也无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变更，故认证范围不包括“设计/研发”。

管理手册文件有规定。公司程序文件规定：通过对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中出现的影 响能源绩效较为显著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及新产品或产品改进的设计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设计能符合预期要求，同时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提高能源绩效，保证设计的全过程满足顾客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节能设计管理制度，对已实施的设计和新的设计活动进行控制，确保设计活动和结果符合节能要求。公司实施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的设计或改进中应考虑能源的合理利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进行公司新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设计或改进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能源的合理利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进能源管理绩效。同时还应做到：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能源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考虑所使用能源的种类、经济性、质量、环境影响，以及可获得性等；合理匹配生产、辅助各系统和设备设施，优化用能，从设计开始关注系统节能；借鉴节能新技术和方法、最佳节能实践与经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在新项目设计实施前应由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有效的评审和确认。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原材料检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证等，提供进货检查记录，有效；半成品由生产工人对炼铁、炼钢过程进行自检，检验员随机抽检，观察工人自检检验员抽检合格。成品参照行业标准和顾客技术要求制定检验规范、抽样方案，抽查产品检验报告单和询问检验员符合要求。产品检验主要检验项目有：化学成分、尺寸等，检验结论合格，经查符合要求。

当生产产品工序的规范、各检验文件及设备等因素因组织内部流程更新、外部顾客技术要求或供方材料供应变化等原因需对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进行更改时，组织对相关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由相关责任人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授权更改的人员以及评审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目前无变更。

产品交付：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仓库运行控制：货物装卸过程要求进出车辆要求进入公司附近开始不鸣喇叭；装卸过程注意协调指挥，互相防护，避免跌落、砸伤、车辆伤害等。员工按要求佩戴了手套、工作服。操作过程中，互相护卫。仓



库搬运工人配备了劳保服、手套等劳保用品，经查操作人员佩戴齐全。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配备灭火器有干粉灭火器。对仓库库存放产品每月检查一次，检查内容有产品库存情况、防护情况等，目前控制情况良好。查看办公区域、仓库区域配备有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等，办公室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火灾安全隐患。经查符合要求。采购的控制：组织制定并运行《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通过向供方发放《致相关方的一封信》，告知各位来访人员公司有关安全方面应注意的事项及相关规定。采购原材料时，增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不采购对员工可能造成健康安全影响的原材料。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管理层、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装备工程部、安全部、技术中心、炼钢厂、炼铁厂、烧结厂、发电厂、企业管理部、原料厂等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噪声排放、粉尘排放、脱硫脱硝烟尘、SO₂的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含危废）；不可接受风险为煤气中毒、火灾、爆炸、粉尘吸入、机械伤害，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职业病情况：经评价有职业病发生的概率，公司定期进行职业病体检和评价，提供体检报告和职业病评价的报告，详见附件，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审核发现办公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产品质量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并且于2023年1月12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计划及报告，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及应急措施/固废存放等；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等的应急预案，经查阅安全部、环保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经查符合要求。

企业策划和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

提供了2023年11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03-2013 能源管理体系 钢铁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2023年11月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2022年7-12月份和2023年1-6月份；基准期：2021年。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车间（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发电厂、装备工程部的水务中心、配电室等）

职能部门：办公经营生产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风大路以东、兴业大街以北、沿海公路以南，涉及部门：管理层、生产管理部、炼铁厂、技术中心、炼钢厂、烧结厂、发电厂、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制氧厂、市场部等17个部门。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

以上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公司生产能源使用包括无烟煤、焦炭、焦粉、烟煤、电力、新水等。经统计数据，2022年7-12月份能源消耗：无烟煤：31024.12吨；折标准煤26590.77tce；烟煤：5824.16吨，折标准煤4160.2tce；焦炭：116424吨，折标准煤113094.27tce；焦粉16861.8吨，折标准煤16379.55tce；电力：7221.59万kwh，折合标煤为：8875.33tce；水：486695吨，折合标煤20.15tce；综合能耗为169120.27tce。

2023年1-6月份能源消耗：无烟煤：75741吨；折标准煤64929.63tce；烟煤：27581吨，折标准煤18705.71tce；



焦炭：361358 吨，折标准煤 351023.16tce；焦粉 50885.18 吨，折标准煤 47832.07tce；电力：10999.56 万 kwh，折合标煤为：13518.46tce；水：1842919 吨，折合标煤 76.3tce；综合能耗为 497085.33tce。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综合能耗为 666205.6 tce；产量：137.4 万吨，产值（万元）：421279.133 万元；吨钢综合能耗：484.87kgce/t；高炉工序耗能：358.835kgce/t；烧结工序耗能：48.295kgce/t；转炉工序耗能：-30.17kgce/t；白灰工序耗能：36.715kgce/t。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1 台 320m² 烧结机、1 座 2300 m³ 高炉、1 座 170 吨转炉；配套建设 1 台 12 流小方坯连铸机、4 座 600t/d 双膛石灰窑、1 套 10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制氧机组、1 套 12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制氧机组、1 套 2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制氧机组、1 台 80MW 煤气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环保节能设施、配电室、叉车等。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设备管理制度，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较为良好，设备完好率 100%。高耗能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识别情况。

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能源计量按照要求配置能源计量设备，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 2023 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刘东岳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令与刘总经理沟通了解，刘总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环境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 年 10 月 7-10 日进行了 2023 年的四体系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公司通过培训公司内审员获得内审员资格，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炼钢厂、炼铁厂、采购部的检查记录表中内容简单，并与内审员高志龙、杜志华、唐帅男沟通了解，内审员高志龙、杜志华、唐帅男对标准不是太熟悉，理解不充分，不能使内审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3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对出现的关于能源方面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



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Q:1510,E:1510O:1510,EnMS:855 人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辉 联系电话: 13933331553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 进行了原因分析, 采取了纠正措施, 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 没有用于产品上, 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暂停期间, 证书标志均未使用, 未发生误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现象。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审核范围: Q: 连铸钢坯的生产; O: 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nMS: 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E: 连铸钢坯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范玲玲、崔焕茹、赵艳敏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